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銘傳大學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范國勇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菸品稅率與菸品走私
- 參、菸品走私之相關犯罪理論
- 肆、兩岸緝私體制以及打擊走私菸品分工
- 伍、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 陸、結論

摘 要

菸品走私一直是世界各國菸品貿易的頭疼問題，無論在台灣或中國大陸也不例外。世界主要潮流，以「寓禁於徵」方式，紛紛提高菸價來作為抑制吸菸人口成長的策略。為了提高菸價，各國紛紛調高菸品稅率，其中以英國的 80% 菸品稅率為最高，德國 70% 次之，日本也高達 61%，中國大陸則為 55%，而台灣也有 51%。在高稅率的引誘下，造成許多菸品走私活動。本文主要探討海峽兩岸菸品稅率與菸品走私，兩岸緝私體制以及打擊走私菸品分工，以及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讓關心兩岸菸品走私問題的人，對此問題有進一步的了解。

關鍵字：走私、香菸、菸品走私、查緝、緝私體制

壹、前言

菸品走私一直是世界各國菸品貿易的頭疼問題，而且吸菸有害健康，一旦成癮很難戒除。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菸品控制框架公約的要求，希望透過提高菸價以有效控制菸品消耗量之規定。目前大多數國家都秉持此項原則，以「寓禁於徵」方式，大幅提高菸品的稅率，使得香菸價格維持在相當高的價格，希望降低吸菸的人口數。然而根據各方的統計顯示，各國吸菸人口並沒有明顯下降，相反地，青少年與女性的吸菸人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台灣原來對菸酒採用專賣制度，近年來，為了因應參加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政府研議廢除菸酒專賣，開放菸酒產製，先後公布「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並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廢止專賣制度，菸酒回歸稅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 91 年 4 月 25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於 91 年 5 月 15 日奉 總統公布，菸酒公賣局遂於 91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因此，目前國內除了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自有品牌香菸外，大部分的香菸都是從國外進口，而進口香菸以日系、美系以及歐系三大地區香菸在台市占率為最高，其中日系香菸在台灣菸品市場更是拔得頭籌。

至於中國大陸對菸品製品¹的生產、銷售、進出口乃至運輸均實行專賣管理²。國家菸草專賣局主管全國菸品專賣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菸草專賣局主管部門主管本轄區的菸品專賣工作，受國務院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雙重領導，以國家菸草專賣局的領導為主。

國家菸草專賣局管理菸品行業的進口，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一、經營菸品專賣品進出口業務、經營外國菸品製品寄售業務或者在海關監管區域內經營免稅的外國菸品製品購銷業務的企業，必須經國家菸草專賣局的批准，取得特種菸品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後方可從事進出口業務。
- 二、持有特種菸品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的企業進口菸品的，必須按照國家菸草專賣局的規定，向國務院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報送進貨、銷售、庫存的計畫和報表，經國家菸草專賣局審查批准後方可進口。
- 三、設立外商投資的菸品專賣生產企業，應當報經國家菸草專賣局審查同意後，方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批准進口，其他進出口菸品的企業同樣如此。

¹ 「菸品專賣法」規定，菸品專賣品是指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菸品專用機械。捲煙、雪茄煙、煙絲、複烤煙葉統稱菸品製品。

² 「菸品專賣法」和「菸品專賣法實施條例」規定：(1) 生產菸品的，需申請領取菸品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的；(2) 批發菸品的，需申請領取菸品專賣批發企業許可證；(3) 菸品零售的，需申請領取菸品專賣零售許可證；(4) 進出口菸品和經營外國菸品製品的，需申請領取特種菸品專賣經營企業許可證；(5) 托運或者自運菸品專賣品必須持有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授權的機構發給的准運證。

四、免稅進口的菸品製品應當存放在海關指定的保稅倉庫內，並由國家菸草專賣局指定的地方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與海關共同加鎖管理。海關憑國家菸草專賣局批准的免稅進口計畫分批核銷免稅進口外國菸品製品的數量。

五、在海關監管區內經營免稅的紙菸、雪茄菸，只能零售，並應當在紙菸、雪茄菸的小包、條包上標注國家菸草專賣局的專門標誌。

根據「對外貿易法」和「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28號）」，進口菸品實行國營貿易，唯一獲得授權進口菸品的是中國菸草進出口(集團)公司(原中國菸草進出口總公司)，成立於1985年1月1日，是國家菸草專賣局管理的專營菸品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菸草進出口(集團)公司及其18家控股公司和直屬企業組成。³ 中國菸草進出口(集團)公司進口菸品，也必須按照法律規定報批後方可進口，目前無其他企業取得進口菸品的資格。

貳、菸品稅率與菸品走私

所謂「賠本生意無人做，殺頭生意有人幹。」雖然各國管理菸品政策大都採「質量管制，寓禁於徵」的作法，希望透過高稅率來提高菸價以有效控制菸品消耗量。目前兩岸對菸品管理也確實遵行「寓禁於徵」的方式，對菸品均採高稅率的政策。

一、台灣的菸品稅

(一) 台灣菸稅的回顧

我國自民國76年開放香菸進口，即維持每千支830元之公賣利益，一直到91年加入WTO菸酒公賣利益回歸正常菸酒稅制，其稅捐亦是以原公賣利益為基礎換算而得，香菸每千支之稅負與健康福利捐合計為840元。依據營業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貨物，按前項數額（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後計算營業稅額。」其營業稅金額的試算公式為： $(\text{關稅完稅價格} + \text{菸酒稅} + \text{菸品健康福利捐}) \times 5\%$ 。就進口紙菸為例，過去繳交公賣利益時，每千支繳交新台幣830元；在實施菸酒新制後，雖無須繳交公賣利益，但必須向海關繳交關稅部分為CIF價格乘上27%，加上菸酒稅為每千支新台幣590元（11.8元/每包），菸品健康捐為每千支新台幣250元後（5元/每包），香菸每千支之稅負與健康福利捐合計為840元（16.8元/每包）⁴，另再按5%計繳營業稅。

民國94年因國內反菸團體的壓力，再加上政府稅收的短絀，政府遂將紙菸的健康捐為每千支新台幣250元調高為500元後（10元/每包）。民國97年底行

³ 具體請參見：<http://www.cntiegc.com.cn/jtjj/index.htm>

⁴ 具體請參見：<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205081715528>

政院院會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菸品健康福利捐額度將調高至每千支新台幣 1,000 元（20 元/每包），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正式實施。

（二）台灣菸稅之現況

根據營業稅法、菸酒稅法、菸害防治法以及關稅相關規定，台灣方面對菸品的課徵稅率情形如下：

1. 每一千支香菸須繳新台幣 590 元的菸稅，換言之，每包香菸（以每包 20 支計算）的菸稅為 11.8 元。
2. 每一千支香菸須繳新台幣 1,000 元的健康捐，換言之，每包香菸（以每包 20 支計算）的健康捐為 20 元。
3. 關稅：紙菸目前徵收 27% 的關稅，而雪茄則徵收 20%⁵。
4. 營業稅為 5%。
5. 香菸銷售時，目前附帶徵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0.04%。

因此，每包市價 70 元的香菸，大約要繳 35.6 元的稅，香菸的稅率超過 50% 以上。

二、中國大陸的菸稅

（一）中國大陸菸稅的回顧

中國大陸於 1994 年稅制改革後，對紙菸課徵增值稅和消費稅，為 40% 的統一稅率。因生產經營管理需要將紙菸分為五類（不含增值稅：一類紙菸 25·64 元／條以上，二類紙菸 17·09-25·64 元／條、三類紙菸 8·55-17·09 元／條，四類紙菸 4·27~8·55 元／條，五類紙菸是 4·27 元／條以下的）。為了開發農村市場，解決低收入者紙菸消費問題，同時考慮紙菸企業生產四、五類紙菸嚴重虧損的問題，大陸對紙菸消費稅稅率進行改革，從 1998 年 7 月 1 日起由 40% 的統一稅率改為差別稅率，主要是「高檔紙菸高稅，低檔紙菸低稅」的指導思想，一類的稅率由原來的 40% 調整到 50%（稅負增長 25%），四、五類紙菸由原來的 40% 調整到 25%（減幅是 37·5%），二、三類維持原來的 40%。⁶

（二）中國大陸菸稅的現況

大陸國務院及有關部門於 2001 年決定對紙菸稅制進行改革，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煙類產品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1]91 號），決定從 2001 年 6 月 1 日起實行新的稅收政策，即：實行「從量與從價結合」的徵稅方式，按量每箱(50000 支)紙菸徵收人民幣 150 元的定額消費稅；從價計征的依據是紙菸企業與菸品商業在全國菸品交易中心或各省交易會的公開交易價格，不含增值稅 50 元／條(包括 50 元)以上的紙菸是 45% 的消費稅，50 元／條以下的是 30% 的消費稅。另外，對進口紙菸，按照我國的

⁵ 紙菸是以原料價格來課徵關稅，非以製成菸品課徵。其稅金額會低於健康捐或菸稅。

⁶ 郝和國（2004），《菸品控制框架公約》提菸品製品稅率對我國菸品業的影響及分析，經濟研究參考，2004 年第 89 期，頁 35。

關稅稅率和現行的國內紙菸製品稅收制度，由海關代徵代收。⁷

大陸對商品除了徵收消費稅外，另外也徵收增值稅，一般增值稅的稅率分成三級：第一及稅率 17%；第二級 13%；第三級 0%，而菸品的增值稅都是以第一級 17% 來徵收。此外，菸品企業也跟其他產業一樣，要付營業稅、企業所得稅以及城市維護建設稅等。綜合以上各項的賦稅，中國大陸紙菸銷售稅率大約在 55%，比英國（80%）、德國（70%）、日本（61%）低，但卻遠高於美國（29%）、俄羅斯（20%）⁸，以及我國的 51%。至於台灣與中國大陸菸稅標準（詳見表一）。

表一 台灣與中國大陸菸稅標準（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菸稅：11.8 元/包(20 支裝)	定額消費稅：人民幣 150 元/箱(50000 支)
健康捐：20 元/包(20 支裝)	消費稅：(不含增值稅) 1.50 元/條以上(含 50 元)：45% 2.50 元/條以下：30%
關稅：紙菸 27%；雪茄 20%	增值稅：以第一級 17% 來徵收
營業稅：5%	營業稅
推廣貿易服務費：0.04%	企業所得稅、城市維護建設稅
銷售稅率：約 50% 以上	銷售稅率：約 55%

三、台灣菸品走私的狀況

台灣菸品走私從財政部海關總署歷年來查獲的件數與金額來看（詳見表二；圖一），所查獲不論在件數或金額上都不是很高，這是否意味者台灣走私菸品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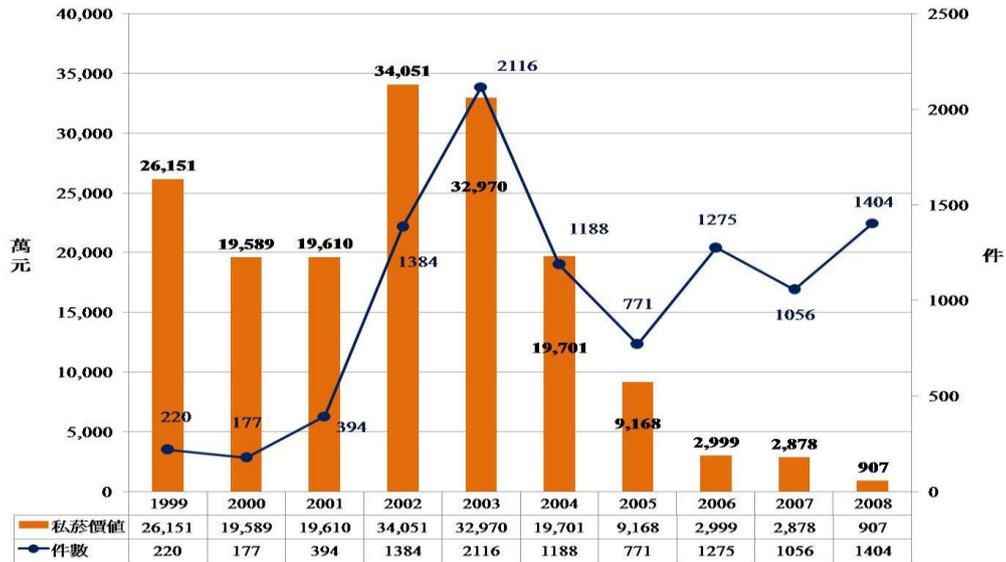
表二 台灣地區菸品走私破獲案件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件數	220	177	394	1,384	2,116	1,188	771	1,275	1,056	1,404
私菸價值 (萬元)	26,151	19,589	19,610	34,051	32,970	19,701	9,168	2,999	2,878	907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總局

⁷ 郝和國（2004），《菸品控制框架公約》提菸品製品稅率對我國菸品業的影響及分析，經濟研究參考，2004 年第 89 期，頁 36。

⁸ 文和（2006），捲煙高稅的目的難以實現，全國商情：經濟理論研究，2006 年第 2 期，頁 25。



圖一 台灣地區菸品走私破獲案件數和私菸價值（作者自行整理）

罪並不嚴重，其實不然。台灣對走私菸品銷售通路取締與管理相當寬鬆，加上查緝走私菸品並非警察工作重點，因此不管在夜市、跳蚤市場、檳榔攤、甚至知名品牌便利商店都發現有販售走私菸的現象。兩年以前台灣走私知名品牌的假煙相當多，不管是日系香菸或歐系香菸，冒牌貨到處充斥。因為走私冒牌香菸，除了遭受菸酒管理法與菸酒稅法處分外，還觸犯了商標法，而商標法處罰顯然比菸酒管理法來得重，因此這兩年「非法走私低價白牌菸」成為台灣走私菸的主流。

何謂「非法走私低價白牌菸」？不肖業者以「少量進口，大量走私」的假進口真走私方式，以少量菸品報關，取得完稅證明，另外，再夾帶大量私菸，然後以自有品牌在國內銷售。這些非法的菸品除了規避仿冒刑責外，同時也逃漏了每包 11.8 元的菸稅、20 元的健康捐及 5% 營業稅。換言之，每包「白牌香菸」可以減少了約 35 元的成本，因此這些走私白牌香菸都以市價不到的一半價格，每條價格只要 300 元至 350 元，在跳蚤市場、檳榔攤、夜市等地橫行，深受沒有正確完稅概念的民眾喜愛。然而低價白牌香菸因製作過程的品質缺乏管理，劣菸混跡其中，對國人健康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

又根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公布去年第 4 季的緝私成果，共破獲 196 件走私案件，沒入私貨 3857 萬，其中最大宗的仍為中國大陸走私菸，其次則是 K 他命等毒品。高雄海關指出，此一結果顯示市場對於香菸及毒品的需求殷切，私梟未來可能會繼續闖關圖利，海關決定全力防堵兩項走私品入關，以維持市場秩序。⁹

⁹ 具體請參見：<http://www.nownews.com/2008/01/22/138-2220860.htm>

另外，健康捐提高之後，走私菸日益猖獗，高雄關稅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破獲一起貨輪走私洋菸案，發現進口商利用合板藏匿菸品，共查得 4800 多箱各式洋菸，市價逾億。該局稽查組查緝人員九日篩選隔 10 日進高雄港之高風險航線船隻時，發現 SHENG LI 輪申報進口倉單之進口貨物—混凝土模板用合板，來自馬來西亞，計 477 大箱，經查證收貨人及相關資料，疑似虛設公司，有查核必要。1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該輪駛進高雄港靠泊七號碼頭，該局查緝人員即登輪抄查，遂下至艙內見來貨之外包裝與一般正常貨載合板包裝無異，但是，將來貨合板上兩成層撬開後，發現內挖空夾藏香菸。經初步清點，計查獲 MM 及 TRESOR 等廠牌香菸約 4800 箱（每箱 50 條），市價值 1 億元，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該局即予扣押依法處理。¹⁰

四、中國大陸菸品走私的狀況

大陸香菸走私仍以沿海地區比較嚴重，在東南沿海以福建、廣東以及廣西等省份香菸走私較猖獗，這些地區距離澳門、香港、越南以及台灣較近，而且海岸線也較長，長期以來就是私梟的天堂。至於上海、青島以及大連因港口貿易繁忙，也是香菸走私頻傳地區。

大陸香菸走私仍以漁船或貨輪以夾層和暗隔方式矇混進關為多，根據大陸海關總署緝私局資料顯示，以 2003 年為例，總共查獲 46 件，立案價值為人民幣 3436 萬元，46 件中 15 件走私地點來自越南，另外，10 件來自於香港。¹¹由此可見，越南與香港是中國大陸走私菸品的最大來源。

參、菸品走私之相關犯罪理論

菸品走私係犯罪者對財富追求的渴望，透過非法管道方式去進行，以諸多犯罪學的理論中，以理性選擇理論和破窗理論較能解釋其犯罪行為以及犯罪人。

一、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是由美國犯罪學者 Jeffery、Cornish 和 Clarke 等人多年來擷取古典犯罪學派的菁華，再加上自己研究創見發展出來。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觀點：(Cornish and Clarke, 1986)

- (一) 犯罪案件是犯罪者自由意志的選擇過程。
- (二) 犯罪是犯罪者經過成本效益分析後，認為犯罪所得之效益高過於其應付之成本，犯罪就會發生。
- (三) 如何選擇和決意犯罪，與犯罪者的經濟壓力、有無共犯、經驗多寡、有否毒癮以及技術能力有關。

¹⁰ 具體請參見：<http://www.cdns.com.tw/20091211/news/dfzh/8600900012102004.htm>

¹¹ 王嵐 (2003)，2003 年中國香烟走私，中國海關；2004，第 5 期，頁 8。

(四) 犯罪者所以從事犯罪，大多與犯罪機會有關。

菸品走私所以猖獗，誠如上述，因為菸品銷售稅率非常高，例如，英國可以高達 80%，而德國也高達 70%，中國大陸則為 55%，而我國也有 51%。光靠走私逃漏稅獲利就相當可觀，而走私菸品的刑責比起走私毒品，確實輕得許多，受到社會大眾的責難程度也較不嚴厲。換言之，對私梟而言，走私菸品的效益遠大於成本。如果能尋找到適當的合作夥伴，有效率的交通工具，再加上執法不力，那麼就會鼓勵私梟們大幹一票的決意。

二、破窗理論

破窗理論由美國史丹佛大學心理學家 Philip Zimbardo 於 1969 年提出，後來經由哈佛大學學者 James Q. Wilson 和 George L. Kelling 於 1982 年，透過實驗後加以發揚光大，破窗理論的基本觀點：(Wilson and Kelling, 1982)

(一) 社區環境與社會治安如同汽車的窗，當車窗完整時，車內的設備與財物均安然無恙，同理，社區環境維護得井然有序時，社區就會安居樂業，祥和平安。

(二) 一旦車窗被打破而不加理會，車子很快遭到破壞，車內財物與車子設備就會被一掃而空。同理，社區環境遭到破壞時，社區住戶若不關心，任憑惡化下，那麼社區治安就會亮起紅燈。

(三) 一旦社區治安惡化，社區住宅品質就會下降，有經濟能力者望之卻步，社區就陷入解組的惡性循環。

(四)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社會治安就陷入萬劫不復之地。

菸品走私所以猖獗，往往與當地政府取締私菸的決心有密切相關，私菸所以能生存，不只是有貨源管道，最重要是有銷售通路的管道。若政府只一味在貨源去取締，而放任銷售通路的管制與取締，或政府對私菸無論在貨源和銷售通路上，都是睜一隻眼或閉一隻眼，那麼菸品私梟就像破窗理論的論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走私菸品就會變成「全民共業」。

肆、兩岸緝私體制以及打擊走私菸品分工

一、台灣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

我國根據菸酒管理法與菸酒稅法，對私菸或劣菸負責查緝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部又以關稅總局和國庫署為主，在分工上，關稅總署比較偏重海上與境外的緝私工作，而國庫署則負責境內私菸查緝工作。但為了讓查緝走私菸品更有效益，海岸巡防署、警政署以及調查局也加入查緝走私菸品行列。其中海岸巡防署隸屬機關之海洋巡防總局以及其北、中、南、東地區巡防局則協助關稅總局負責海上與境外的菸品緝私工作，至於海岸巡防總局以及其北、中、南、東地區巡防局則協助國庫署負責境內以及沿

海海岸和港口的菸品緝私工作。

警政署和各縣市警察局以及調查局和各縣市調查處(站)則協助國庫署負責境內的菸品緝私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由財政處(局)負責境內的菸品緝私工作，但因礙於裝備與人員之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財政處(局)執行查緝私菸時，需要當地的警察人力的配合。

二、中國大陸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

(一) 中國大陸現行緝私的體系

目前，中國大陸緝私體制形成「黨政統一領導、部門各盡其職；企業自律配合、群眾積極參與；完善法律制度、強化輿論引導；各方齊抓共管」的反走私綜合治理格局。具體如下：

- 1.海關作為打擊走私的職能部門和反走私綜合治理的牽頭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管理查緝走私工作。
- 2.中央和地方設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協調各部門打擊走私。
- 3.海關、公安、工商等執法部門相互配合，共同查緝各進出境口岸和境內市場涉嫌走私貨物、物品。查獲的走私案件由海關統一處理。
- 4.各級黨委、政府實行反走私工作責任制，從人、財、物等方面支援打擊走私工作，支援執法、司法部門依法辦案。
- 5.沿海、沿邊走私嚴重地區的基層黨政組織負責開展走私重點村鎮整治工作，查處暴力抗拒緝私案件和集體哄搶私貨案件。
- 6.檢察院、法院、商務、稅務、質檢、外匯、農業、交通運輸和有關行業管理部門積極配合，為各緝私職能部門查緝、辦案提供支持。

查緝走私的權力最主要的是海關。公安、工商、稅務、菸品專賣等部門也有查緝走私的權力，但這些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必須按照法律規定，統一處理。各有關行政部門查獲的走私案件，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移送海關依法處理；涉嫌犯罪的，應當移送海關偵查走私犯罪公安機構、地方公安機關依據案件管轄分工和法定程式辦理。

(二) 海關緝私部門和職責

中國大陸海關總署設立海關緝私局作為專門偵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機構，配備專職緝私員警，負責對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的偵查、拘留、執行逮捕、預審。各地海關設緝私分局，辦理其管轄的走私犯罪案件，應當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檢察院移送起訴。地方各級公安機關應當配合緝私局。

海關緝私局的職責包括¹²：

- 1.在中國大陸海關關境內，依法查緝走私犯罪案件，依法查處走私、違規等

12

http://www1.customs.gov.cn/Default.aspx?TabID=7638&InfoID=79072&ctl=InfoDetail&mid=23814&SkinType=L&SkinName=Qingdao_common_channel2&SkinSrc=qingdao_common_channel2.aspx

行政違法案件。

- 2.對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進行偵查、拘留、執行逮捕和預審工作，對偵查終結的走私犯罪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
- 3.對不構成走私犯罪的走私行為，構成走私犯罪但依法不追究刑事責任的走私行為，以及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依法進行調查、審理和行政處罰。
- 4.接受和辦理地方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菸品專賣等行政執法機關查獲移交的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違規等行政違法案件。
- 5.緝私員警在履行職務過程中，依照「海關法」、「人民警察法」和「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的規定，可以依法使用警械、武器。
- 6.依法辦理、參與和海關緝私部門有關的申訴、復議（其中行政復議由海關法規部門辦理）、訴訟、賠償；受理檢舉、控告，對查辦情況進行回饋，並依據有關規定實施獎懲。
- 7.依法對抗拒、阻礙海關緝私部門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治安處罰，對情節嚴重、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地方公安機關處理。
- 8.承辦大陸國務院及海關總署、公安部交辦的重大走私案件和其他事項。
- 9.負責反走私社會綜合治理工作以及反走私形勢分析，對口聯繫各級黨政打私主管部門、各行政管理部門、各行業主管部門、各經濟主管部門、大型企業集團等有關社會各界。

（三）中央和地方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

為了打擊走私，中國大陸中央和地方政府均設立了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¹³設在海關總署，具體工作由海關總署緝私局承擔，總署緝私局主要負責人兼任主任。同時，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還承擔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日常工作。聯席會議由 31 個部門和單位組成¹⁴。

全國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的主要職責是，研究全國反走私綜合治理的方針、政策，制定年度及跨年度的階段性工作計畫及措施並組織實施；組織、指導、協調、監督、檢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工作和各直屬海關反走私綜合治理工作；組織行政管理部門、經濟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大型企業等有關社會各界，共同開展反走私綜合治理工作；組織推動與有關部門、行業協會、大型企業簽訂反走私綜合治理合作諒解備忘錄工作。

地方設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職責包括：

- 1.貫徹中央和上級政府制定的有關打擊走私綜合治理和邊防工作的方針、政策、法規，研訂本級政府反走私及邊防工作政策法規，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¹³ <http://www.jisi.gov.cn/機構設置.aspx>

¹⁴ 發展改革委、公安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鐵道部、交通部、資訊產業部、農業部、商務部、人民銀行、國資委、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工商總局、質檢總局、環保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林業局、食品藥品監管局、法制辦、銀監會、菸品局、文物局、外匯局和總政治部、總後勤部、海軍、武警總部、高法院、高檢院。

- 2.組織、指導、檢查、協調、監督各地和各部門反走私聯合行動、綜合治理；承擔邊防管理和控制工作。
- 3.處理群眾有關反走私、邊防的來信來訪和舉報，組織協調各地有關部門調查重大走私及相關邊防問題的線索，督促、指導案發地有關部門查處舉報的走私販私及有關邊防案件。
- 4.組織協調有關執法部門處理暴力抗拒緝私、阻撓緝私及有關邊防的突發事件。
- 5.研究和收集有關走私、反走私和海邊防情報資料，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活動的特點、規律及有關邊防形勢等，並將有關情況報告政府領導及通報有關部門。
- 6.承擔該地區打擊走私綜合治理領導小組、邊防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四) 打擊走私菸品的分工

打擊走私菸品方面，與打擊走私其他物品一樣，由海關帶頭其他各部門配合。除此之外，工商部門和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也承擔著重要的打擊走私任務。

- 1.在打擊走私菸品方面以菸草專賣局為主。在近年的監管工作中，菸草專賣局不斷擴充人員配置，專賣稽查網路基本完善，但由於該局稽查的範圍主要是針對已領取「菸品專賣零售許可證」的經營戶，對沒有領取許可證的是無權稽查的。同時，無證銷售私菸其私菸數量不多，該局往往只對當事人作警告處理，很少轉交工商部門處理。
- 2.工商部門則由於市場管理工作面廣量大，任務十分繁重，且缺乏辨別走私菸品的技能，對走私捲煙的監管心有餘力不足。

三、目前，各部門間缺少經常性的配合，執法未能形成合力。至於台灣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中國大陸對打擊走私菸品的體制與分工，(詳見表三)。

表三 兩岸緝私體制及打擊走私菸品負責機關 (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主管機關	1.中央：財政部 — 關稅總局、國庫署 2.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財政處(局)	海關總署—海關緝私局、中央和地方打擊走私綜合治理辦公室
協助機關	1.海岸巡防署 — 海洋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 2.警政署、各縣市警察局 3.調查局、各縣市調查處(站)	1.地方各級公安機關 2.工商部門 3.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 — 菸品專賣局

伍、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一、台灣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我國自從廢除菸酒專賣制，開放菸酒產製，菸酒回歸稅制，因此對製造私菸或走私菸品行為，不再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的罰則來處罰，而是回歸由「菸酒管理法」、「菸酒稅法」以及「商標法」來規範，故將走私菸品的罰則分述如下（詳見表四）：

（一）菸酒管理法的罰則

菸酒管理法對私菸管理的處罰以「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等六項行為，均有處罰的規定，而且對產製、輸入、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超過一定金額者，另有加重處罰之規定。然而我國對走私菸品最重的刑事罰則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最重的行政罰為三百萬元的罰鍰，或查獲物查獲時以現值最高五倍之罰鍰。所以，對於刑罰的具體數額標準如下¹⁵：

- 1.輸入私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2.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 3.產製或輸入劣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4.產製或輸入劣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前項產製或輸入之劣菸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5.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¹⁵ 請參照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至第 49 條以及第 58 條。

表四 台灣菸酒管理法對走私菸品之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菸 酒 管 理 法	違法行為	罰 則
	輸入私菸	1.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拘役 3. 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	1. 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 2. 查獲物現值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處查獲物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
	產製或輸入劣質菸者	1. 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2. 查獲物現值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處查獲物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鍰 3. 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者： (1)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拘役 (3) 罰金：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查獲之私菸酒、劣菸酒、與供製造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	沒入、沒收

(二) 菸酒稅法的罰則

根據「菸酒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走私菸品者的處罰如下（詳見表五）：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1. 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2. 於第十四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3. 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4. 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5.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6. 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7. 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8. 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表五 台灣菸酒稅法對走私菸品之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違法行為	罰則
菸酒 稅法 §19	擅自產製應稅菸酒處產者	罰鍰：按補徵金額處 1 倍 至 3 倍
	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稅者	
	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三）商標法

走私菸品者若冒用他人廠商的商標，從事該品牌的香菸走私行為，則觸犯商標法的規定，其行為論處如下（詳見表六）：

1.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¹⁶：
 - (1) 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 (2)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3)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2. 明知為授權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3. 犯前兩項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¹⁶ 請參照商標法第 81 條至第 83 條。

表六 台灣商標法走私菸品之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犯罪行為	罰則
商標法 §§81-83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 1.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 2.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3.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
	明知為授權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罰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
	犯前兩項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	沒收

二、中國大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

（一）主要罰則

根據刑法規定，菸品不屬於走私特定物品，因此走私菸品構成犯罪的，按照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論處。

中國大陸尚未對走私菸品制定特別的刑罰，僅規定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和菸品公司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犯罪的，依法從重處罰。所以，對於刑罰的具體數額標準如下（詳見表七）：

- 1.偷逃應繳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情節特別嚴重的，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沒收財產。
- 2.偷逃應繳稅額在十五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 3.偷逃應繳稅額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五萬元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並處偷逃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 4.單位犯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對多次走私未經處理的，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繳稅額處罰。

以 2006 年廣西南寧對唐上光的判決為例，唐上光從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從他的走私團夥手中共收取走私煙款計 2.9 億多元人民幣，走私香煙共計 58870 多件，偷逃應繳稅額 4.9 億多元，以走私普通貨物罪，判處唐上光死刑，緩期二年執行¹⁷。

表七 中國大陸對走私菸品之主要罰則（作者自行整理）

		違法行為	罰則
未對走私菸品制定特別的刑罰，僅規定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和菸品公司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犯罪的，依法從重處罰	偷逃應繳稅額	50 萬元以上	1.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2.罰金：處偷逃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沒收財產 4.情節特別嚴重者： (1)無期徒刑、死刑 (2)沒收財產
		15 萬元以上不滿 50 萬元	1.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罰金：處偷逃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情節特別嚴重者： (1)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 (2)罰金：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3)沒收財產
		5 萬元以上不滿 15 萬元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罰金：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單位犯罪	對單位	罰金
		直接負責主管人員 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拘役 3.情節嚴重者：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情節特別嚴重者：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多次走私未經處理	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繳稅額處罰

¹⁷ http://www.gx.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10/01/content_8178813.htm

(二) 其他罰則

根據「菸品專賣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和「菸品專賣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詳見表八):

- 1.走私菸品專賣品，數額不大，不構成走私罪的，由海關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和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 2.企業或個人進口菸品不夠成走私罪的，由菸品專賣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經營上述業務，沒收違法所得，處以違法經營的菸品專賣品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罰款。

表八 中國大陸對走私菸品之其他罰則(作者自行整理)

	要件	執行機關	罰則
菸品專賣法 §§34、40 菸品專賣條例 §58	走私菸品專賣， 額數不大，不構 成走私罪的	海關	1.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和違 法所得 2.罰款
	企業或個人進口 菸品不夠成走私 罪的	菸品專賣行 政主管部門	1.停止經營 2.沒收違法所得 3.罰款：違法經營菸品專賣價 值 50%以上 1 倍以下

表九 兩岸對走私菸品罰則之比較(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有期徒刑： 1.最重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最輕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死刑
拘役	無期徒刑
罰金(鍰)： 1.最高罰金(鍰)為新臺幣 300 萬元 2.最低罰金(鍰)為新臺幣 5 萬元以下 3.查獲物現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4.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	有期徒刑： 1.最重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最輕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沒收、沒入： 1.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 之商品，或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 或文書 2.查獲之私菸酒、劣菸酒、與供製造 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	拘役
	罰金(鍰)： 1.處偷逃應繳稅額 1 倍以上 5 倍以下 2.違法經營菸品專賣價值 50%以上 1 倍以下 3.按照累計走私貨物、物品的偷逃應 繳稅額處罰
	沒收財產、走私貨物、物品和違法所得 停止經營

表十 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作者自行整理）

台灣	中國大陸
1.菸酒管理法 2.菸酒稅法§19 3.商標法§§81-83	主要罰則： 尚未規定特別刑罰，僅規定菸品專賣行政部門和菸品公司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犯罪之罰則
	其他罰則： 1.菸品專賣法§§34、40 2.菸品專賣條例§58

兩岸對走私菸品處罰相關規定之比較（詳見表九與表十），可窺見一斑。

伍、結論

兩岸關係隨者 2008 年台灣政黨輪替，有明顯的改善。兩岸經貿往來更為密切，大陸已成為台灣第一大貿易夥伴，大陸人民來台觀光與日俱增。過去兩岸之間都有不肖之徒，利用兩岸的政治矛盾，在兩岸從事各種犯罪活動，其中當然包括走私菸品，兩岸執法部門每年經常都破獲不少走私菸品的案件。有鑒於兩岸交流日益密切，對游走兩岸的犯罪行為，必須加以重視，並進一步獲得解決。

2009 年，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與中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先生在南京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對走私犯罪相關的規定如下：

- 1.雙方同意共同打擊走私犯罪，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 2.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于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 3.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于交接時移交有關證據（卷證）、簽署交接書。受請求方已對遣返物件進行司法程式者，得於程式終結後遣返。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物件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 4.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 5.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移管（接返）被判刑人（受刑事裁判確定人）。

6.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我們期盼藉由兩岸刑事互助合作，讓想利用兩岸之間矛盾而欲從事走私犯罪者，打消犯罪的念頭，共創兩岸治安雙贏的局面。

